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複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複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複本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細則及附例；
- (b) 由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聯席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編製概述細則及附例及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法律若干範疇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
- (f) 我們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就我們的營運及辦公室租約及油氣權的擁有權編製的法律意見及報告；
- (g) 由GLJ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I.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
- (j) 阿爾伯塔公司法；
- (k) 由我們的行業顧問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編製之行業報告；及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提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此外：

- (a) 阿爾伯塔公司法及UPPVP法可經互聯網於http://www.qp.alberta.ca/Laws_Online.cfm查閱；
- (b) 加拿大投資法及所得稅法可經互聯網於<http://www.laws.justice.gc.ca/eng/acts>查閱；及
- (c) 阿爾伯塔的其他法律可經互聯網於http://www.qp.alberta.ca/Laws_Online.com查閱及加拿大聯邦法律可經互聯網於<http://www.laws.justice.gc.ca/eng/acts>查閱。

上述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或可於以上網站查閱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